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2226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3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11條附表3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3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11條附表3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 - 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